

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 省部级重点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

浙大发科〔2008〕3号

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学研究基地是指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。为适应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，提升我校国家、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科研水平，依据国家、省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就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与管理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完善制度，提高基地建设水平

1. 启动培育计划。成立浙江大学国家、省部级重点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委员会，有计划地培育有条件的省部级基地提升为国家级基地。并针对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问题，加强统筹和协调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2. 健全运行机制。国家、省部级基地是依托我校建立的科研实体，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给予基地相对独立的人事权、财务权以及研究生招生权等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3. 推动有机融合。国家、省部级基地是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科研载体。促进基地与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有机融合，进一步培育面向国家重大战略目标的国际科学前沿的创新团队；加强基地与“985工程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有机结合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吸引优秀人才，加强原始创新和技术转移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使之成为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、标志性研究成果、拔尖研究人才的聚集地和学术思想创新、高科技成果转化的辐射源。

二、采取措施，制订政策，为基地建设创造良好条件

1.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。学校给予国家、省部级基地稳定的专项经费支持，促进基地加快国际化进程。

2.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学校实施有关人才培养计划时给予国家、省部级基地一定的支持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、有潜力的科研人员，优化化学缘结构。支持基地实行项目聘用等多元化用人机制，建设一支稳定的、高素质的科技辅助队伍。

3. 加强研究生培养。在确保国家、省部级基地有稳定充足的研究生资源的同时，拓宽视野，采取措施，吸引优秀研究生生源，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，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4. 优化空间布局。统筹规划国家、省部级基地的用房，对空间布局进行必要的调整，保证基地用房面积不低于国家、省部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强化考核，实施评估，建立基地奖励机制

根据国家、省部组织的对基地的全面考核和评估，学校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。同时，设立奖励基金，对在国家、省部组织的评估中获得优秀、良

好成绩的基地给予奖励。